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9號

原告 陳彥君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銘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974元（含醫療費用補償101,333元、工資補償57,700元及資遣費14,9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資遣費屬應暫免之標的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
01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)。是本
02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40元(計算式:2,540元-1,000
03 元+4,500元=6,04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;逾期不
05 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,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,本件
1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,由法官審酌
1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判
17 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